

申請人：許○豐

許○豐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因涉嫌叛亂案件，於民國 74 年 4 月 11 日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五福二路派出所逮捕並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偵查訊畢後收押，嗣經軍事檢察官於同年 7 月 14 日以叛亂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並於同日開釋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管訓。惟按申請人所述，其係於 74 年 4 月 5 日凌晨遭逮捕並移送南警部羈押，同年 8 月 20 日移送職三總隊執行矯正處分，直至 76 年 9 月 12 日期滿返鄉。申請人認權益受損，於 112 年 7 月 4 日、18 日及 26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及補正申請書。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發函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調閱申請人已數位化之相關國家檔案，經檔管局於同年 3 月 5 日函復並提供檔案電子檔之下載連結。
- （二）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發函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調閱 90 年度賠字第 29 號決定書全案卷證或電子卷證，經高雄地院於同年 3 月 8 日函復該案卷宗已銷毀。
- （三）本部於 113 年 5 月 3 日調閱刑事前科紀錄（含全國刑案資

料、執行紀錄等)，查得申請人於 74 年（含）以前之相關紀錄僅有 73 年間之涉嫌竊盜案件因嫌疑不足偵結不起訴。

二、處分理由

（一）查申請人於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業經高雄地院以 90 年度賠字第 29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4 項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二）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

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申請人遭移送管訓，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索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以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

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 2、本件申請人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並分別於80年6月29日及98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判斷。
- 3、經查，申請人因涉嫌叛亂案件，於74年4月11日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五福二路派出所逮捕移送南警部收押，經該部軍事檢察官於同年7月14日以74年法字第3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同日開釋，前開事實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高雄地院90年度賠字第29號決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74年4月11日高市警新分刑字第04965號函、74年7月14日南警部軍法室送達證書及釋票回證、申請人提供之軍管區司令部督察長室(90)志厚字第093號書函可稽。又申請人另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認定為鼓壽宮幫徒眾，有勒索費用、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等不法行為，而函送職三總隊施以矯正處分，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幫派(會)分子／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訊筆錄、南警部偵查筆錄及詢問筆錄、「一清專案」偵結情形及處理意見報告表等檔案可資參照。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 4、依本部調得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僅見申請人曾於73

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另於 81 年及 84 年間，兩度因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並未見有因言獲罪或其他政治性之案件，且據本部現有資料觀之，亦未查見政府機關曾基於申請人之政治傾向或思想等因素，而對其施以監控及改造，申請人上開之叛亂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政府機關並未認定申請人具叛亂可能性，而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並予以矯正處分。是以，本件自與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之案件容屬有別，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6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